

关于受理代理记账违规举报的公告

为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根据省财政厅相关要求，民和县财政局开通了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业务质量专项检查工作受理举报电话，主要受理民和县财政局批准成立的各代理记账机构 2021 年度在代理记账许可、业务质量、财务管理等方面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举报。

受理举报电话：0972-8527929

邮箱：723421468@qq . com

传真：0972-8526575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3 日

